

附件

东莞市环保局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 建设项目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号）以及《关于印发东莞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环〔2016〕38号）的要求，确保在2016年底前完成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明确目标，细化流程，提高效率，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镇街实施方案审查程序

各镇街（园区）上报的实施方案审查工作由市环保局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具体审查时间，审查时由各镇街（园区）相关负责人先作汇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成员意见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后，报市环保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二、完善环保手续办理程序

（一）列入保留类项目的条件

对符合环保准入政策以及产业政策、国土规划、城建规划

要求，环保措施完善，环境安全风险可控的项目，可予以保留及完善环保手续。

（二）不完全符合保留类项目的处理原则

对项目与环保准入政策、产业政策、国土规划、城建规划不相符的，原则上应列入**淘汰类**。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后认为确需保留的，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列为**整治类**，按“尊重历史”的原则予以处理：

1. 不符合环保准入政策的项目，原则上应清理关闭。对个别涉及国计民生、对镇街（园区）政府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如镇街（园区）政府认为确需保留的，由镇街（园区）政府提出保留意见和理由，报市环保局审核后，由市环保局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审议。

2. 对符合环保准入政策要求但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的，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关闭；同时，鉴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产业发展指引》和《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于2015年1月1日后实施，对不符合《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产业发展指引》要求但镇街（园区）认为确需保留的项目，涉及到的水乡产业发展指引相符性问题可不作为完善环保手续的先决条件，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园区）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 对符合环保准入政策和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土规、城规

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园区）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及的土规、城规相符性要求不作为完善环保手续的先决条件，环保手续完善由市、镇环保部门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4. 对符合环保准入政策、国土规划、城建规划、产业政策，但不满足环保监管要求的项目，须在年底前整改达到要求并完善有关手续。

列入“保留类”和“整改类”的项目，须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整改并按程序完善有关环保手续，否则，列入淘汰类处理。

（三）保留类项目环保手续办理程序

1. 非辐射类项目。对《工作方案》中属“补办完善一批”和“备案完善一批”的项目，根据办理手续的具体做法，进一步简化、细化分类：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类项目，依法补办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后，纳入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对于“未批先投”类项目，属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直接备案，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的项目，按照项目是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以环保验收或发放排放许可证形式予以备案，纳入环境保护日常管理。

（1）“未批先建”类项目完善环保手续程序。对“未批先建”类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限期内“补办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本）确定环境影响

评价类别，于 2016 年底前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通过后纳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2) “未验先投”类项目完善环保手续程序。对“未验先投”类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限期内“补办验收”手续，于 2016 年底前向环保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对项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统一管理；对认定为重大变动但未投入生产的，按照“未批先建”类项目处理，对认定为重大变动但已投入生产的，按照“未批先投”类项目处理。

(3) “未批先投”类项目完善环保手续程序。对“未批先投”类违法违规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以及是否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区别对待，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如下 3 种处理方式备案完善有关环保手续：

直接备案。属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未批先投”类项目，由建设单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污染物排放监测，由各环保分局组织审批、验收部门进行现场核实后，认为符合环保有关要求的，分类处理：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以发放排污许可证形式备案；不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以发放验收登记卡形式备案。

发证备案。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未批先投”污染类项目，如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环保要求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组织编制《排污评估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 1，为提高工作效率及保证报告质量，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涉及环境监测的应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东莞市环境监测服务库入库检测机构按规范要求监测）后，按环评审批权限向负责排污许可证发放的部门提交申请，由负责排污许可证发放的部门会同审批、验收等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对报告进行会审（重特大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部分报告书及其他有需要的项目，可委托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组织专家评审），认为符合环保要求的，以发放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备案。经审定后的《排污评估报告》（加盖“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业务核查专用章”）作为环保日常管理文件。

验收备案。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未批先投”污染类项目，如不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组织编制《排污评估报告》后，按环评审批权限向负责环保验收的部门提交申请，由负责环保验收的部门会同审批等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对报告进行会审，认为符合环保要求的，以通过环保验收的形式予以备案；经审定后的《排污评估报告》（加盖“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业务核查专用章”）作为环保日常管理文件。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未批先投”生态类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 2,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保证报告质量, 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 涉及环境监测的应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东莞市环境监测服务库入库检测机构按规范要求监测)后, 按环评审批权限向负责环保验收的部门提交申请, 由负责环保验收的部门会同审批等相关部门现场核实, 并对报告进行会审, 认为符合环保要求的, 以通过环保验收的形式予以备案; 经审定后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加盖“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业务核查专用章”)作为环保日常管理文件。

2. **辐射类项目。**辐射类环境违法违规项目完善环保手续实施方案见附件 3。

3. 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为推动清理整顿工作的开展, 由环境监管执法部门根据监管职责分工, 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依法依规对项目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重点对“**有产生污染的设备、有污染物排放, 并对环境造成实质影响**”的企业实施环境行政处罚、下发行政命令。为赋予各环保分局在本次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中更大的工作自主性, 各环保分局在本次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中可对上报的项目名录中包括电镀、漂染、印花(湿式)、洗水、制革、造纸、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严控废物集中处理处置等行业在内的企业依法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下发行政命令。不属于本次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的（即不在各环保分局所上报的项目名录内的），按市局原下发的《关于下放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权限的通知》（东环办函〔2014〕78号）、《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权限的通知》（东环办函〔2015〕43号）所规定的权限执行。具体处理工作指南见附件4。

4. 完善环保手续工作流程。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非辐射类）完善环保手续外部流程图和“未批先投”类验收备案、发证备案的内部流程图见附件5。

（四）完善环保手续合法性的认可。

本次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中，项目按本指引要求完善环保手续后应认可其环保手续的合法性，纳入环保部门日常监管对象，《排污评估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可作为环保日常管理文件。

三、进度安排

以2016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为工作目标，倒排工作进度安排。

（一）10月15日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印发实施清理整顿实施方案，按项目逐一明确整改内容、完成时限。

（二）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四、职责分工

（一）项目审批科

1. 统筹、协调、指导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强化清理整顿情况的动态管理，按上级部门要求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总结。

2. 负责、指导环保分局对“未批先建”项目（非辐射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对“未批先投”（非辐射类项目）违法违规项目的验收申请报告或排污许可申请报告进行会审。指导各环保分局确定需淘汰取缔的项目名录。

3. 指导督促跨镇街以及审批权限属于环境保护部、省环境保护厅“未批先建”、“未批先投”的项目完善环保手续。

（二）环监分局

1. 对上报名单中属于环监分局各大队监管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项目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指导、督促各环保分局按前文所述权限对上报的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项目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指导、督促各环保分局根据需淘汰取缔的项目名录，对依法依规应予以淘汰取缔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依法从严查处项目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政策

引导等多种措施，推动淘汰取缔工作的开展。

（三）项目验收科

1. 负责、指导环保分局对“未验先投”以及“未批先投”生态类、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未批先投”污染类违法违规项目（非辐射类）予以验收备案，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未批先投”污染类违法违规的排污许可申请报告进行会审。

2. 指导督促跨镇街以及审批权属于环境保护部、省环境保护厅“未验先投”的项目加快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

（四）政策法规科

1. 提供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法律指导意见。

2. 按照“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未批先投”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别，研究制定行政处罚工作指引，并指导各环保分局执行。

3. 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五）辐射标准科

负责、指导完成全市辐射类违法违规项目完善环保手续工作。

（六）总量控制科

负责、指导各环保分局对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未批先投”污染类违法违规项目以发放排污许可证方式予以备案。

（七）监测中心站

统筹负责“未验先投”、“未批先投”违法违规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

（八）产业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违法违规项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评估报告的专家技术评估工作。

（九）宣教中心

负责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舆论宣传工作，正面引导，负面曝光，形成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十）各环保分局

1. 加强辖区内违法违规项目的查处和日常监管，采取增加监察频次等行政手段引导建设单位落实“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或使用”要求，对拒不执行的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要求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倒逼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项目积极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或搬迁关闭。

2. 组织、指导辖区内各违法违规项目于2016年底前完成环保手续完善或淘汰关闭工作。

3. 定期汇总报告辖区内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情况。

五、信息报送

全市清理整顿违法违规项目工作实行月报制度。各环保分

局、验收科、辐射科应于每月 25 日前，填报清理整顿进展情况，将本辖区或管辖范围内更新的进展情况表（环保部要求格式，附件 6、7）报项目审批科。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整顿任务，形成清理整顿工作总结，以及更新后的进展情况表报送项目审批科。

六、其他事项

（一）“未批先建”是指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但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对比经审批的环评文件发生重大变动，但未投入生产的）。

（二）“未验先投”是指建设项目已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于已取得试运行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可不认定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但不构成重大变动的，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三）“未批先投”是指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全部或部分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对比经审批的环评文件发生重大变动，且投入生产的）。

（四）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项目范畴：有生产、经营废水、

废气排放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

（五）对纳入《东莞市家具制造及制鞋行业 VOCs 排放企业整治名录》的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不要求提供总量来源说明；对于未纳入《整治名录》的家具、制鞋企业，VOCs 总量来源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要求执行；其他行业的总量削减替代可采用“挂账”形式办理，所需的总量削减来源在日后污染减排量中核减。

- 附件：
1. 《排污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2.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提纲
 3. 辐射类环境违法违规项目完善环保手续实施方案
 4.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查处工作指南
 5.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流程图
 6.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汇总表
 7.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

附件 1

排污评估报告

(编制提纲)

1. 项目基本情况 (含项目概况、原辅材料清单、生产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四置图、总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环境敏感点分布图等)

2. 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包括与产业政策、城市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4. 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应包括具体指标值, 有排气筒的还应标注高度情况)

5.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应包括监测方法、监测点位、监测频率、监测因子等) 以及达标分析 (需要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包含此章节)

5.2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含废水、废气、固废), 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6. 环境风险的预测与可控性分析

7.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废水、地下水、废气、固废、噪声等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8.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控情况

9. 结论

排污评估报告登记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中心位置经度		中心位置纬度	
营业执照号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建设规模	
工程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主要生产工艺示意图及主要产品			
主要产污设备或生产线			
排污种类			
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许可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新鲜水用水量 (万吨/年)		能源消耗量 (万吨标煤/年)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废水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吨/日)		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废水排放去向		受纳水体	
废水排放口数量		废气排放口数量	
危险废物种类、 编号及处置情况			

附件 2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

(编制提纲)

1. 项目基本情况 (含项目概况、四置图、总平面布局图、环境敏感点分布图等)
2. 项目选址、选线合理合法性分析 (包括与产业政策、城市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4.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5. 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
6.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污染排放监测 (应包括监测方法、监测点位、监测频率、监测因子等) 以及项目周边生态现状情况
7.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废水、地下水、废气、固废、噪声等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8.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弃物、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9. 结论和建议

辐射类环境违法违规项目完善环保手续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环办〔2016〕38号）要求，为进一步理顺新环保法实施前存量辐射类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结合我市排查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存量环境违法违规辐射类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

二、存量环境违法违规辐射类建设项目排查情况

根据市供电局对2015年1月1日前已建成投产的输变电建设项目（包括变电站、输变电线路）的初步梳理，共有150个项目存在未批先投、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上述项目均在2014年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具体情况如下：

市属审批权限项目：110kV、220kV输变电建设项目146个，其中存在未批先投的项目55个、未验先投的项目91个。

省属审批权限项目：500kV输变电违法违规建设项目4个，其中未批先投2个，未验先投2个；

（二）电离辐射类建设项目。

排查出省属审批权限的违法违规电离辐射类建设项目1个。

三、辐射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工作安排

（一）市属审批权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主要为输变电建设

项目)。

1、告知自查阶段(2016年3月30日前)。由市环保局告知建设单位(东莞市供电局)对全市2015年1月1日前“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投”的输变电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进一步梳理有关自查情况报送市环保局。

2、依法查处阶段(2016年6月30日前)。由辐射科技科会同环监分局指导各环保分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市属审批权限的环境违法违规输变电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发出行政命令。

3、清理整顿阶段(2016年7月30日前)。建设单位(东莞市供电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市属审批权限的输变电建设项目开展环境监测调查,编制现状环境监测报告,并向市环保局报审。

4、评估整改阶段(2016年9月30日前)。市环保局委托市环保产业中心对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环境现状监测调查报告进行技术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5、纳入备案管理阶段(2016年11月30日前)。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由我局出具所有报告的审查意见,并将通过审查的项目纳入备案管理。

(二)省属审批权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包括5个电磁辐射类(输变电)和1个电离辐射类建设项目,待省环保厅作出具体要求后督促建设单位抓紧落实。

四、完善环保手续合法性的认可

本次清理整顿违法违规的辐射类建设项目按本方案要求通过审查备案管理后,即纳入环保部门日常监管对象,环境监管执法部门应认可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性。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查处工作指南

为加强对环境违法违规项目环保查处工作的指导，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在本次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执法工作中，各环保分局应重点把握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和 2016 年 9 月 1 日这几个时间节点前后违法行为的延续情况，在制作现场执法笔录时必须载明违法行为是停止还是延续等状态，据此适用《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工作适用法律条文及行政处罚见附表。

二、对于本次整治环境违法违规的建设项目，属于市控以上的建设项目由环监分局各大队负责查处（有约 20 间），属于镇控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各环保分局负责查处。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国控、省控、市重点污染源企业实施环境行政处罚、下发行政命令。中心镇（管委会）、非中心镇环保分局负责对辖区内除国控、省控、市重点污染源外的企业实施环境行政处罚、下发行政命令。

三、具体工作中如仍有疑问，由相关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工进行具体指导。法规科指导人员：吴慧福（23391233）负责第一、二、三大队辖区的环保分局；杨丽梅（23391239）负责第

四、五、六大队辖区的环保分局。环监分局指导人员：李冠华（23391532）负责第一、三、五大队辖区的环保分局；徐国华（23391532）负责第二、四、六大队辖区的环保分局。

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法律条文

违法性质	分类	2015年1月1日前已停止违法行为 (仅查处违法行为停止后至今不足两年的,停止已满两年的不予处罚也无需发行政命令)	违法行为延续至2015年1月1日(含当天)之后	2015年7月1日(不含当天)前已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延续至2015年7月1日(含当天)之后	2016年1月1日(不含当天)前已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延续至2016年1月1日(含当天)之后	2016年9月1日(不含当天)前已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延续至2016年9月1日(含当天)之后	
未批先建		适用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应当根据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以拘留。			适用《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未验先投、未批先投	仅涉水	适用《水污染防治法》七十一条(污染较小的涉水行业除外,具体行业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说明)(注意事项见备注)								
	同时涉水、气、噪音	结合《水污染防治法》七十一条(污染较小的涉水行业除外)、2000年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适用处罚较重的法条。(注意事项见备注二)					结合《水污染防治法》七十一条(污染较小的涉水行业除外)、《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适用处罚较重的法条			
	涉水与涉气的混合	结合《水污染防治法》七十一条(污染较小的涉水行业除外)、2000年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适用处罚较重的法条(注意事项见备注二)								
	涉水与涉噪音的混合	结合《水污染防治法》七十一条(污染较小的涉水行业除外)、适用《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罚较重的法条(注意事项见备注二)								

未验先投、 未批先投	仅涉气	报告书项目适用 2000 年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报告表、登记表项目适用《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适用《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仅涉噪音	适用《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涉气与涉噪音的混合	结合 2000 年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适用处罚较重的法条	适用《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涉电磁辐射	适用《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附注：

1、旧《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4、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5、《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另：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说明规定，对于污染较小的涉水行业，可以适用《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此类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加工、玻璃制品加工、肉禽类加工、蛋品加工、水产品加工、其他食品制造、其他水处理（如加工纯净水）、餐饮场所、洗浴场所、一般社区服务设施（如生活服务类洗衣店）、餐具清洗店、洗车场等；另外，产生锅炉除尘废水、间接冷却水、水帘柜喷淋废水的项目，可适用《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6、《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000 年版《大气污染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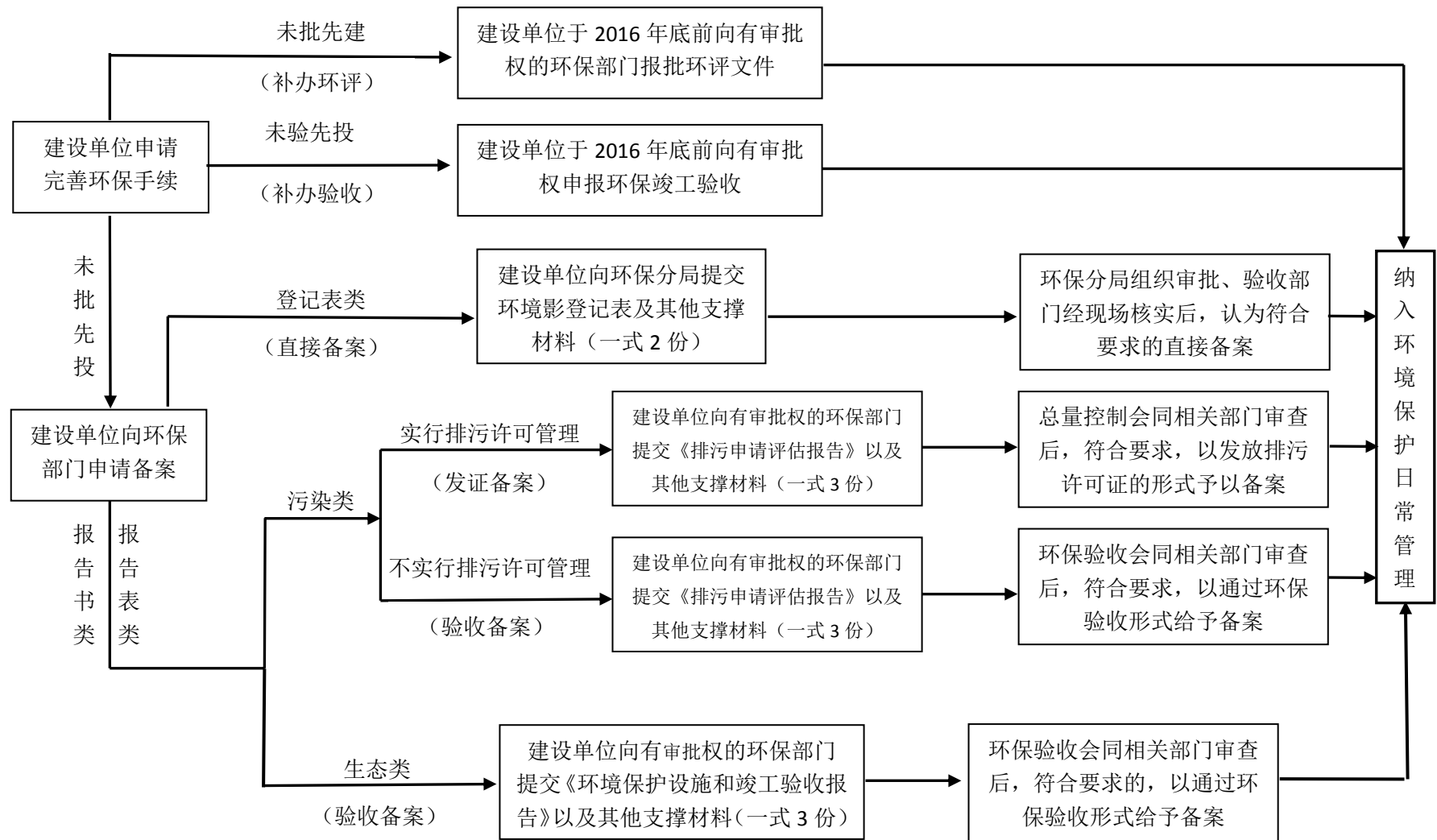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关于〈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六十一条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环政法函[2016]6 号）

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参考意见

违法性质	分类	2015年1月1日前已停止违法行为(仅查处违法行为停止后至今不足两年的,停止已满两年的不予处罚也无需发行政命令)	违法行为延续至2015年1月1日(含当天)之后	2015年7月1日(不含当天)前已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延续至2015年7月1日(含当天)之后	2016年1月1日(不含当天)前已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延续至2016年1月1日(含当天)之后	2016年9月1日(不含当天)前已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延续至2016年9月1日(含当天)之后	
未批先建	/	可以罚款	并处罚款		并处罚款					
未验先投、未批先投	仅涉水	并处罚款								
	同时涉水、气、噪音	结合《水污染防治法》七十一条(污染较小的涉水行业除外), 并处罚款 、2000年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可以罚款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罚款 , 适用处罚较重的法条。(注意事项见备注二)					结合《水污染防治法》七十一条, 并处罚款 (污染较小的涉水行业除外)、《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罚款 , 适用处罚较重的法条			
	涉水与涉气的混合	结合《水污染防治法》七十一条(污染较小的涉水行业除外), 并处罚款 、2000年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可以罚款 , 适用处罚较重的法条(注意事项见备注二)								
	涉水与涉噪音的混合	结合《水污染防治法》七十一条(污染较小的涉水行业除外), 并处罚款 、适用《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可以罚款 , 处罚较重的法条(注意事项见备注二)								
	仅涉气	可以罚款					可以罚款			
	仅涉噪音	可以罚款								
	涉气与涉噪音的混合	可以罚款					可以罚款			
	涉电磁辐射	可以罚款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外部流程图



“未批先投”类项目发证备案、验收备案手续内部流程图

